強化紐西蘭應急管理立法

紐西蘭容易遭受各種可能引發災難的危害，例如洪水、野火、疫情、地震或基礎設施故障。以國家層面來看，我們要從過往的緊急事件中汲取經驗，以增強我們的抗災能力。

政府計劃於今年稍晚引入新立法，使紐西蘭以更健全和現代化的方式應對緊急事件。該立法將取代『2002年民防應急管理法』（簡稱‘CDEM 法’）。

在此過程中，國家應急管理局（簡稱 NEMA）希望聽取您對討論文件中所列議題與應對方案的意見。您的反饋將有助於 NEMA 就立法內容向政府提供建議。

**諮詢流程**

您可以在 NEMA 網站上查閱完整的討論文件以及更多關於如何表達意見的資訊。

[**‘應急管理法’諮詢**](https://www.civildefence.govt.nz/emergency-management-bill)

公眾諮詢將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結束**。

***『民防應急管理法』的作用是什麼？***

‘CDEM 法’規定了以下内容：

* 政府機構、地方政府、應急服務以及關鍵基礎設施（如電力網絡）在應急管理方面的角色與職責
* 發生緊急事件時，可以行使特殊權力以保護民眾並支援災後應對
* 國家和地方層級的應急管理計劃要求
* 可以透過法規或非立法文件為應急管理工作設定更具體的期望和標準。

***為什麼需要立法變革？***

嘉布瑞爾颶風（Cyclone Gabrielle）過後進行的調查及其他審查結果顯示，‘CDEM 法’與實際應急管理措施皆有待改進。

為回應上述調查與審查中的問題，政府計劃引入新立法及推動非立法方面的改進措施（例如培訓）。請參考 NEMA 網站，瞭解更多關於政府此項工作的重點領域：

[**強化災後重建能力與緊急管理**](https://www.civildefence.govt.nz/strengthening-disaster-resilience-and-emergency-management)

政府為新立法擬定的目標及相關議題如下所述。我們亦針對目標 1 所涉及的議題提供了應對方案概要，因為我們認為這些內容將特別受到社會關注。

|  |
| --- |
| *目標 1：強化社區與毛利族裔的參與程度*  |

每個人都在應急管理中發揮作用，無論是在災害發生之前、期間或之後。

政府希望採用一種「全社會」參與的應急管理方式，即社區能夠與「官方」應急體系協力行動。

這意味著應建立一個能夠充分理解社區多樣需求的應急管理體系，尤其是對於可能遭受嚴重影響的群體。這也意味著需要建立一個體系，能夠於緊急情況發生之前、期間和之後，運用毛利族裔、社區團體、商業機構、志工與其他組織所提供的專業知識與資源。

根據本目標，我們探討的議題及應對方案如下：

1. **滿足民眾與社區的多樣化需求**

應對方案包括：

1. 根據不同群體的特定需求或興趣，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應急管理資訊
2. 要求地方政府的應急計劃照顧到受緊急事件影響較深人群的需求
3. 要求 NEMA 局長與來自受緊急事件影響較深社區的代表進行協商，為制定全國計劃提供參考
4. **強化並促進毛利族裔在應急管理中的參與程度**

應對方案包括：

1. 説明毛利部落在計劃、指導和其他政策制定中擔任的角色
2. 要求地方政府的應急管理決策機構中納入毛利族裔代表
3. 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應急管理計劃時與毛利族裔進行協商
4. 要求 NEMA 局長就毛利人的利益和知識徵求意見，為制定全國計劃提供參考
5. **強化並促進社區在應急管理中的參與程度**

應對方案包括：

1. 為社區團體提供更完善的資訊與指引
2. 要求地方政府在應急計劃中說明將如何處理來自公眾的協助提議
3. **認識到民眾、企業與社區往往是最先面對緊急情況的群體**

應對方案包括：

1. 為緊急情況下誠信行事的人們提供更全面的法律保護
2. 當人們從事應急管理機關指派的工作時，在特定情況下可以獲得相應的勞動報酬

|  |
| --- |
| *目標 2：明確國家、區域與地方層級的職責與問責機制* |

各類機構在應急管理中擔任不同的角色與職責。‘CDEM 法’及其他立法文件對這些職責分工作出了規定。

政府希望確保分工明確，各組織有清晰的合作機制，並且對於‘CDEM 法’規定下負有相關法律責任的人員，應建立明確的問責制度。

根據本目標，我們探討的議題如下：

1. **以更清晰的方式指揮並管控遇到緊急情況時的整體應對行動，宣布進入「緊急狀態」之前亦應如此**
2. **強化區域層級應急管理方面的領導與協調能力，明確職責分工、清晰問責並強化績效**
3. **確保應急管理計劃能夠與時俱進**

|  |
| --- |
| *目標 3：提高應急管理的最低標準* |

許多災害由地方政府負責管控，其應急管理方式結合了本地知識及特有環境。

儘管此類做法具有其優勢，政府仍希望能取得全國民衆認可的應急管理成果。

根據本目標，我們探討的議題如下：

1. **強化制定全國應急標準的能力，並在個人或組織未能履行其法律責任時監控及處理效能問題**
2. **強化地方政府層級的災害風險管控能力**
3. **於災害發生期間與災後，強化對毛利文化寶藏（taonga Māori）、其他文化遺產以及動物（包括寵物、役用動物、家畜與野生動物）的關懷**

|  |
| --- |
| *目標 4：儘量減低對基本服務的干擾* |

我們的福祉依賴於滿足我們基本需求、保障我們安全並讓我們過上正常生活的基本服務。我們往往在這些服務中斷時才意識到其重要性，例如電力、通訊或法律體系。

政府希望儘量減低緊急事件對基本服務的影響，協助社區維持正常運作或儘快恢復正常。

根據本目標，我們探討的議題如下：

1. **避免基本服務設施受到干擾，包括認可更廣泛的基礎設施類型、增強規劃並為合作與資訊共享清除障礙**
2. **確保提供關鍵服務的所有政府機構都將如何在緊急情況下儘量減少服務中斷納入考量**

|  |
| --- |
| *目標 5：在緊急事件發生時擁有適當的權力* |

在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後初期復原初期，‘CDEM 法’可賦予特殊權力，以保護生命與財產安全，並限制緊急事件的影響程度。

政府希望確保此類緊急權力的使用流程與行使人員均切合實際需要。

根據本目標，我們探討的議題如下：

1. **以安全的方式對封閉道路與其他限制區域實施進出管理**
2. **確保在地方層級有適當人員能夠行使緊急權力**
3. **確保以快速有效的方式宣布緊急狀態，例如在聲明中使用電子簽名**
4. **明確規定誰有權宣布地方進入緊急狀態**

***發表您的意見***

討論文件中列出的議題與應對方案尚處於初步階段。為了就新立法的內容提供建議，我們希望聽取您對以下方面的意見：

* 我們闡述議題的方式
* 各項方案可能帶來的效益或風險（亦歡迎您指出覺得好的方案及原因）
* 任何新的建議或替代方案。

請使用我們網站上的意見書模板，或將您的意見以電郵傳送至**EmergencyManagementBill@nema.govt.nz**

[**‘應急管理法’諮詢**](https://www.civildefence.govt.nz/emergency-management-bill)

請使用英文或毛利文提交。您提供的反饋內容可能會被分享給其他政府機關、在我們的網站上公布或按照『官方資訊法』的規定進行分享。如果您提供的資訊包含不願公開的内容（例如您的姓名），請在電郵中明確說明，並註明您希望保密的部分及其原因。

如欲瞭解您和社區可採取哪些行動應對緊急事件，請瀏覽：[**https://getready.govt.nz/**](https://getready.govt.nz/)